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、BOD5、SS、NH3-N。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可知，项目所在地可连通市政纳污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，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Ⅳ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。

清洗废水：项目设1个废水收集池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，每1个月将收集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外排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切削液混合液：项目切削液混合液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定期补充损耗量。

水喷淋用水：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定期补充损耗量。

2) 废气

打磨、拉丝设备暂未进厂，待此设备进厂后再做检测再验收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。

3) 噪音

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并加强防震、隔声等措施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4) 固废

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原料罐交供应商回收利用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。因此，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。

东莞市紫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已完成，2019 年 8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达到 75% 并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东莞市紫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，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。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，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。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 50% 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，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